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92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

陳羿霖

被告 楊和霖

訴訟代理人 盧呂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參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肆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3日7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號處時，因涉有未依道路規定指示方向行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偉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霆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陳巧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造成B車受有損害。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4萬8,865元（其中工資費用：9萬8,202元及零件費用：5萬0,663元）。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偉霆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因此，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14萬8,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到庭陳稱：就本件交通事故其有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無  
04 意見，但其經濟上沒有能力支付等語。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被  
06 告對於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乙節復不爭執，  
07 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至於被告目前縱因一時經濟  
08 狀況不佳，無法立即賠償原告，並不影響上開認定，附此敘  
09 明。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規  
12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3 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14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15 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致B車受  
16 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  
17 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B車修復費用為14萬  
18 8,865元（其中工資費用：9萬8,202元及零件費用：5萬0,6  
19 63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  
20 費用，應予扣除。查B車係於110年7月15日出廠使用（行照  
21 上未寫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照影本附卷  
22 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3 表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24 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5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26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7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8 1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2年6月13日  
29 為止，B車已實際使用1年11月，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  
30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於扣除如附表計算式所示之折舊值  
31 後，應以2萬1,155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9

01 萬8,202元，共計11萬9,357元。

02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代位權及民法侵權  
03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1萬9,357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5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0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9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10 為2,15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724元應由被告負擔，  
11 餘由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陳詩為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50,663 \times 0.369 = 18,695$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0,663 - 18,695 = 31,968$
25 第2年折舊值	$31,968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0,813$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1,968 - 10,813 = 21,155$